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 8375103 號
 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辦公室
 承辦人：洪爭坊
 電話：04-22840780#352、349、348
 傳真：04-22862960
 電子信箱：nchucsaa@gmail.com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3)永續字第 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擬轉知本院各教學單位辦理

行 員 甘 禮 銘

技 正 鄧 堯 銓

教授兼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黃紹毅
 0103

主旨：檢送「永續農業」獎學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格，敬請推薦貴校適當人選參加甄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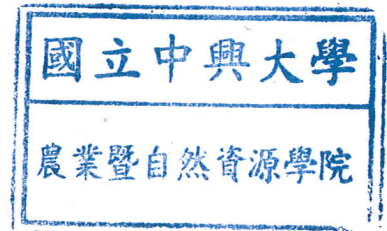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修讀永續農業相關課程和進行永續農業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就讀我國各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之本國籍學生。
- 三、收件日期至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本：本會秘書組

理事長

羅朝村



擬辦：呈閱後公告及呈印身示知
 否否已完呈。

技士鍾翊嫻

011010820

如擬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蔣恩沛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永續農業」獎學金頒授辦法

107年06月22日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08年03月13日第13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8日第14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第1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中華永續農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修讀永續農業相關課程和進行永續農業相關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我國各大學院校農業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本獎學金來源為本會之財務孳息，獎助名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而調整。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原則如下：
- 大學部學生(大學三年級(含)以上)：每學年六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碩士班學生：每學年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博士班學生：每學年二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學生，在校成績學年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次申請同級獎學金。
- 第五條：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檢送在學證明、學業暨操性成績證明書正本(附註：成績單上務必包含班排名)、獎學金申請書、兩位教授推薦函及有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向本會申請。碩士班和博士班學生應另檢附(一)論述永續農業之展望和本會適合舉辦之研討會主題及演講者(500-1000字)及(二)發表永續農業相關論文之影本或論文研究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以供審查。
-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文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經褒獎委員會審查，並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獲得本獎學金者，須加入本會為會員，並應於會員大會出席接受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乙張。博士班學生獲獎人應於會員大會宣讀其發表之論文或其論文研究成果。永續農業展望之論述得刊於當年度會員大會專刊。
- 第七條：獎學金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一。
-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華永續農業協會
永續農業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照 片一張 貼於此 處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學業總平均		就讀學校	
操行成績平均		科 系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級)		
電 話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e-mail：		
推薦教授	簽章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位教授推薦書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教授推薦書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農業論述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計畫書 一份		